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07-031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持“长春华翔消声器”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解决原长春轿车消声器厂（以下称“长消厂”）改制成本缺口资金，依据吉国资发改革[2007]76号《关于调整长春轿车消声器厂经营管理者奖励的批复意见》，原“长消厂”经营管理者将其持有的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长春华翔消声器”）10.34%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，转让价格共计7,712,551元人民币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“长春华翔消声器”股份的比例将从79.89%增加到90.23%，并自2007年7月起，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收益，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7月19日